

伦理学与文化

(一)

主编 陈少峰

B82-53
20063

阅 览

伦理学与文化(一)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伦理学与文化(一)

主 编 陈少峰

责任编辑 王恩荣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中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31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7—215—03450—X/B·58

定 价 10.00 元

本书承蒙海南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赞助出版

谨 致 谢 礼

《伦理学与文化》编委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万俊人 王中田 王健椿

朱文秋 江万秀 李 健

陈少峰 何怀宏 焦国成

韩东屏 廖申白

主 编 陈少峰

目 录

论 文

论中外道德观念的开端

——古代“义”与“仁”观念的转化周辅成 (1)

近代的光明与黑暗:

“家”的衰落

〔日〕竹田纯郎 (23)

关于道德管理的几个理论问题

秦在东 (35)

奉献精神与市场规则

韩东屏 (52)

情绪性和理想性的张力

——价值领域的特征

赵修义 (60)

道德价值的哲学规定

叶 蓬 江雪莲 (73)

至善的追寻与失落

——R·B·培里价值兴趣说评析 朱文秋 (91)

儒家的道德辩证法与人

形上学：一种哲学的分析〔美〕 成中英 (113)

先秦儒家诚论发微 东方朔 (130)

论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规范体系

及其构建原则 焦国成 (144)

道德境界论 陈少峰 (163)

试析基督教道德之起源 赵敦华 (183)

试论马丁·路德的个体主义

伦理思想 余玉花 (199)

现代文明进程早期的西方

伦理嬗变 万俊人 (218)

作为公平的正义：政治的

而不是形上学的 〔美〕约翰·罗尔斯 (237)

笔 谈

文学与“死魂灵” 孟繁华 (271)

门外伦理 韩毓海 (273)

“价值标准在事实世界中的地位”

——关于 Saul Bellow 的《赫索格》

李书磊 (275)

书 评

交往·论辩·道德意识

——评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

陈家琪 (279)

Contents

Articles

On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Foreign Moral Ideas: the Conversion of Ancient Ideas of **Yi** and **Ren** / by Zhou Fu-cheng

The Declination of **Family**: the Brightness and Darkness of Modern Times / by Sumio Takeda

On Moral Management / by Qin Zai-dong

Devotion and the Rules of Market / by Han Dong-ping

The Tension between Emotions and Ideals:
Features of the Realm of Value / by Zhao Xiu-yi

The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Moral Value /
by Ye Pong & Jiang Xue-lian

After the Highest Good: a Critical Analysis

of Perry 's Theory of Value-Interest / by Zhu Wen-qiu

Confucianist Moral Dialectics and the Metaphysics of Human Nature / by Cheng Zhong-y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e—Qin Confucianist Doctrine of Honest/by Dong Fang-shuo

The Normative Con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Morality, and Their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 by Jiao Guo-chèng

On Moral Realms (*Jing jie*) / by Chen Shao-feng

A Brief Survey of the Origin of the Christian Morality / by Zhao Dun-hua

On Luther's Individualistic Ethics / by Yu Yu-hua

The Changing Western Ethics in the Progressing Modern Civilization / by Wan Jun-ren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 by John Rawls

Essays

Literature and the *Dead Spirit* / by Meng Fan-hua

A Layman's Ethic / by Han Yu-hai

The Position of Value Standard in a World of

Facts: Saul Bellow and his *Herzog* / by Li
Shu-lei

Book Reviews

Conversations, Arguments and Moral Conscious-
ness: Remarks on Habermas' *Conversation & So-
cial Evolution* / by Chen Jia-qi

周辅成

论中外道德观念的开端

——古代“义”与“仁”观念的转化

孔子的哲学，是仁的哲学；这是没有争论的。但若说“仁”的思想，或重仁的道德思想，是从孔子开始，这却是不合事实的。

有人说中国的文化传统或道德传统，是以孔子的仁为中心，这也是没有争论的。但若说“世界上只有中国文化或道德传统注重仁”，“重仁之前，无道德”；甚至说“外国人不重仁义”，这也是不合事实的。

我想只从古代道德思想的开端时的材料，说明这两个问题。

一、孔子之前的“仁”

西方有些学者，把人类的各种德行，比喻为天上众星。当然其中也有最亮与次亮之分。最亮的，称之为主德。我想，我们常称道的“仁”德，应该称为主德

(或主德之一)或最亮的明星。

“仁”，作为一种道德现象，问其来源，应该说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已有。达尔文为了纠正他的进化论带来的注重“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的坏影响，曾继续出版了《人类的由来》一书，证明人类社会能够生存，不仅在于“竞争”或“斗争”，还要靠团结、互助、甚至自我牺牲，即中国人所谓的“仁”德。由此可见，古今中外的学者，都知道、并承认仁是人类道德现象之一。

但是，把“仁”作为道德中的主德，却是人类成立社会后，后来的题目。当人类在自己的种种德行中分别主次的时候，伦理学或道德学便开始了。也可说，伦理学就是要在千千万万德行中，根据客观的社会需要，找出最有价值、亦最明亮的德行作为主德，让它照射和带领群德。所以，主德的变化，常常也表明社会的变化，人类精神的变化。这一点，古今中外历史，毫无例外。

所以，我们要讲孔子之前的“仁”，当然是指孔子之前的“仁”的观念、概念、思想，即伦理学上的“仁”的范畴，在诸种德行中所排列的地位。

过去，有些学者，在疑古玄同（钱玄同）疑古之后，似乎不大相信《尚书》的材料可靠，所以，如侯外庐先生，认为古代周朝初期，虽然已出现道德上的新概念，如敬、穆、恭、懿，但还无“仁”字；“仁”字是在“春秋”时才出现的，最早也在齐桓公称霸以后。还有一些学者，则认为是在鲁僖公年间。二者所定，相差不太远。他们似乎还有一假定，即使当时有“仁”的观念、但并不是潮流。成潮流，仍在孔子时代。

我不相信《尚书》的材料全不可用；如果《尚书》材料可参考，仁的观念的开端，还可提早些。自从《尚书》有今文本古文本之分后，此书便被考据家考来考去，常常弄得真伪难分。（其结论大致是今文本较古文本可靠；如果某篇今、古文本皆列有，则这篇材料更属

可靠。)但是,我仍想先从《尚书》里找证据,证明“仁”的观念起源与开端。因为人类仁的行为在现实中,本来早已存在。

有人说,“仁”注重家庭亲属,这是家族制代替了氏族制之后的情况,这当然有关系。王国维先生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证明殷商时代,天子,诸侯、君臣之分,都还未定。天子不外是盟主地位。到了周朝时代,周统一中原,灭国数十,均分给予王室至亲及功臣亲属,这样“尊尊”之义与“亲亲”之义,遂统于一体。于是不得不重礼又重仁。这也是后来孔子《论语》上所谓“有子曰,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也”的来源。如果这理论能成立,那末,《尚书》上有很多讲“仁”的地方,便不是毫无根据了。王先生说明殷周制度,亦曾利用了《尚书》的史料。

当然,“仁”的来源与开端,并不是这么简单,这只是一必要条件,还不是充足条件。我们在后面谈“义”的转化时,还要补充讲这点。现在,只提《尚书》中讲“仁”的例子。

《尚书·金縢》中有这样的话:

“予仁若考”(=我抱着仁心遵从祖先)

这篇材料,今古文皆有,可能是周公旦的言辞,约在公元前 11 世纪。这比孔子时代,早了五六百年。

也许有人会说,这材料即使可靠,也是孤证。但是,此外,《尚书》中有些是古文有,今文无的篇章,真伪也许可争论,但仍可作辅助材料参考,这些篇章,不会迟于《左传》所记年代。如:

“克宽克仁,彰信兆民”(=能够宽容待人,以仁心治民,因而受到人民信任);^①

“怀于有仁”(=人民怀念有仁德的君王);^②

“虽有周亲,不如仁人”(=与其周围都是亲人,还不如周围都是有德之人更好);^③

有人还可以说,这时,“仁”并未成为潮流。

但是,《左传》中比孔子早约一二百年的材料,可以作助证。即在孔子前一二百年,“仁”的观念已经非常普遍了。不能说这时才出现“仁”的观念。如:

“亲仁善邻,国之宝也”(=亲近仁人,对邻邦和善,这是国家可贵的事情);^④

“能以国让,仁孰大焉?”(=能把国家政府的地位都让给他人,还有比这更大的仁么?);^⑤

“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受人帮助,不但不回报,反而毁损他,这是不合仁德的事);^⑥

“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出门遇陌生人,要如会见宾客;接受任务,要如参加祭祀,这就是“仁”的准则);^⑦尤其是僖公后期,提到“仁”的地方太多了。不必一一举出。但有一段话还须指出,“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信善哉”(=孔子说,古来有人说,克己复礼,就是仁的本义。这话真说得好呵!);^⑧这表明孔子自己也承认“仁”早已是古老的概念了。我们还可引用与《左传》差不多同时的《国语》中早期所讲“仁”的话作说明:

内史兴说:“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也……仁所以行也,仁行则报”^⑨

富辰对国王说:“以怨报德,不仁。……仁所以保民也……不仁,则民不至”^⑩

邵桓公对单襄公说:“夫仁礼勇,皆民之为也。以义死用,谓之勇;奉义顺则,谓之礼;畜义丰功,谓之仁”^⑪

“吾闻之外人言曰:为仁与为国不同。为仁者,爱亲之谓仁;为国者,利国之谓仁”。^⑫

此外,孔子删编的《诗经》、《国风》中有“洵美且仁”的诗句,也可证明孔子之前“仁”的思想,已早在民间流传。

从以上材料,我想可说明几点:

第一,说孔子特别注重仁德、把“仁”列为主德——百德之总,这是无可争论的,但说孔子创造了社会仁德,则是不合事实的。看来,孔子时代,社会早已把仁作为最主要的德行之一了。这不仅在道德现象中如此,在思想上、道德观念上也如此。

第二,仁德,自始即有两种意义,一是作为主观的道德情感,是从反省得来的对人的同情,一是作为客观的社会责任感,是社会秩序上的义务。前者多半行于人民之中,后者则多半为统治者对人民的态度。从上面所举例子,如“爱亲之谓仁”、“予仁若考”、“出门如宾”、“不以怨报德”,这是平等的人对人的仁;但其余则几乎全是统治者对人民对国家、对邻邦的应有态度,应具的“仁”。在这点上,说它是情感,不如说它是一种客观的社会规则或秩序或诫条。这两种“仁”的意义,也符合孔子的仁的意义。孔子不是明白赞美古话“克己复礼,仁也”吗?孔子的仁,既要克己,也不能离开客观秩序的礼,这是十分明白的。

第三,古统治者讲仁德,看来也是被动的。上引文中讲统治者重仁的原因,无非是必须以此才能得民心、保江山,“彰信兆民”,这完全是利害关系。由此观之,上面讲仁,还是因为下面重仁。我们完全有理由推论:君王重仁,孔子重仁,也是由于社会上人民重仁。这样,不是孔子发现了仁,而是社会的仁,发现了孔子。这也是孔子或古人说的“天视自我民视”。《论语·尧曰》上说周代皇帝曾讲过“虽有周亲,不如仁人。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这若不是统治者被迫讲的话,也是当时人或后人替统治者粉饰的话,未必是统治者真正“求诸己”的反省话。但却可见人民中流行的“仁”道,统治者也不能明白违反。人民中行的“仁”,却乃是“求诸己”的。

所以,我们要说:孔子时代的“仁”,不是来自君心或圣人之心,而是来自民心。更不是后人为了竞求自己主要观念的宇宙论基础,

解释仁来自天心或帝心;这多少是不大相信人民的心的表现。在这里成问题的倒是:为什么古人要把仁德视为是主德而不是其他?还有,人民在重“仁”之前,还注重何种样的德行?何以必须让位于“仁”?其原因,是否也是中外古史通例?

这使我们要注意比“仁德”流行更早的“义德”问题,以及仁与义的关系问题。也许我们把古代所谓“义”的意义弄清楚,把我们的道德传统的开端时的情况弄明白,我们自己历史上的传统道德的特点,也就显现出来了,也更容易和外国古代的道德传统作比较研究了。

二、“仁”德之前的“义”

关于“义”德,作为道德观念,无论从古史材料看,或从理论发展过程看,都比仁的出现早。在孔子前后,虽然只有墨子贵义,或原始法家重义,但决不能说孔子之前或注重仁德之前,社会主德不是义。义,作为德行,也许是和文化的开端同时开端。因为人类社会,如果没有仁,也许还可存在几年,如果没有义,只怕会立即瓦解了。

义()字从字源说,上半是羊,也许是指游牧时期的财产,下半是“我”,我字右半是“禾”,指农民秧田,左半是“戈”,当然指执干戈以卫财产了。可见义字本来就与政治经济有关,义的作用就是用以维持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它之出现,无疑是很早的。因此,义是客观的需要,也成为客观的实在东西:把这些话说得更具体些,义就是指一种立法、卫法、守法的行动,是政治、社会的根本原理,也是道德的根本原理。更具体言之,它与远古时代所谓的“礼”、“法”同类,与“刑”亦属同类。“刑”不过指消极意义,礼不过指积极的意义,然而二者都同受“义”的制约。所以古代“义”每每和行为的“礼”、事物的“理”结合在一起,合称“礼义”、“理义”、“道义”。这种

“义”，在人类社会中，是任何成员都必须遵守的。也因此礼义并称比仁义并称早些。

郭沫若先生在早年似乎即对这类问题发生兴趣。他在《先秦天道观之发展》中，从“德”字的分析，见出正直、正义是道德观念上最重要的内容。他分析“德”的字源，是在人群中从“直”、从“心”，是“人德”的表现。他根据《礼记：表记》上的话“夏道尊命……殷人尊神……周人尊礼”，又根据殷代卜辞（即甲骨文）上面，不见有德字；周代《尚书》和《诗经·大雅》，则有大量德字，推论周代开始，便已知重道德、重正直或正义，重“人定胜天”，因而“疑天”，“天命靡常”。这是很有价值的意见。

实际《尚书·洪范》就明白指出：“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无偏无陂，遵王之义”可见正直或正义，很早就被列为“百德之主”了。

为了说明“义”的本义和在社会中的表现，还可用一些古代的可靠典籍的材料作证：

“惟天监下民，典厥义”（=天只看人民是否注重义）；^⑬

“武王……不敢替厥义德”（=武王……不敢废除文王那些义德）；“三宅无义民”；^⑭

“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依照殷朝的刑罚，宜判刑的，判刑；宜杀的，杀；切不可依你自己的想法来办）^⑮

“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垂裕后昆”（=你如发扬大德，在人民中树立标准：凭义办事，凭礼治心，那就会流芳百世了）^⑯

以上是讲义在道德生活、社会生活中是不可抗拒的律则，“仁”可以少谈，义则决不可少谈。以下讲义与礼的关系。

“礼以行义”（=行礼是为了行义）^⑰